

# 中国信达关于对信达香港发行银团贷款提供维好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告

我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对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银团贷款提供维好协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对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香港）新发不超过 25 亿美元（等值）银团贷款提供维好协议。

信达香港为我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我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金融监管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

##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注册名称：China Cinda (H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975,486,972 港元

法人代表：黄强

设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

##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为我公司向信达香港新发不超过 25 亿美元(等

值) 银团贷款提供维好协议, 可保障信达香港银团贷款发行规模, 可支持其有效管控银团贷款发行成本、减轻财务负担, 交易具有必要性。

维好协议是母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支持性文件, 并非担保, 依据香港市场通用规则不收取费用, 符合商业惯例; 且提供维好协议可以提高信达香港境外资金募集的规模、效率,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交易具有公允性。

我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维好协议, 是监管制度明确规范的事项, 且交易完成后信达香港的负债依存度满足监管要求, 交易具有合规性。

###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经我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月 30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月 31 日经我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4 月 17 日, 我公司与信达香港、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Keepwell Deed》(维好协议)。

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四、交易对我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规模合理、风险可控, 对我公司财务及经

营状况无不良影响，且向子公司发行银团贷款提供维好协议对于全集团的融资能力和流动性安全均是重要保障措施。